上海市 2023 年度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动物防疫、农作物疫情防控)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 [2023] 4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 [2023] 23号)文件,2023 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1279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财农 [2023] 21号)文件,2023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防灾减灾第一批预算 710 万元,主要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另有 2022 年结余动物防疫补助中央财政资金 296.72 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 [2023] 23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财农 [2023] 21 号)文件,2023 年度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1.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以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支持水稻重大病虫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职务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90%;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223488 头; 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面积不少于150.1 万亩次。

质量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 70%; 防控效果 -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43%。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在农作物病虫害 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3.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

社会效益指标: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等疫情保持平稳;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生态效益指标: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病虫害防控期内有效保持重大病虫疫情灾

情监测预警能力。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满意度≥90%;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85%。

(二)上海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上海市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解下达预算

在收到中央下达预算通知后,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工作情况,制定了本市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发布《关于下达本市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沪农委[2023]130号),分解下达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强制免疫补助

实施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安排资金 409 万元。对本市范围内未纳入"先打后补"政策的规模养殖场和散养畜禽养殖户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具体免疫程序按本市推荐的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方案实施,实现应免动物免疫密度均达到 100%,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抗体合格率 > 70%的目标。并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承担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和创建无疫小区相关工作。

(2) 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开展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安排资金 870 万元。对 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本市生猪养殖场根据无害化处理的病死 猪数量,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贴分配。对已完成初次免疫并佩 戴畜禽标识的病死猪,补贴标准80元/头。对未完成初次免疫或 未佩戴畜禽标识的仔猪,补贴标准40元/头。确保全年地产畜牧 业生产稳定,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死猪事件。

(3) 水稻重大病虫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

安排中央财政资金710万元,专项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

补助目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水稻重大病虫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工作,重发区域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确保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力争水稻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本市范围内从事水稻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等,以及统防统治服务组织。

使用范围: 主要对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所需的农药、药械物资以及开展统防统治作业服务等给予适当补助。

2. 上海市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通过《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本市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沪农委[2023]130号)等文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根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本市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沪农委[2023]130号),市农业农村委分解下达农业防灾减灾资金2285.72万元,中央下达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含2022年结余资金,下同)为2285.7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中央财政资金为 2285.72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679.325 万元,合计 2965.045 万元,其中动物防疫补助中由于疫苗中标价较低,尚有中央资金 132.4 万元未执行完毕,其余资金均执行完毕,项目总执行数为 2832.6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53%。相关结余资金将结转至 2024 年,继续用于动物防疫补助相关工作。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1) 方案编制合规性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制定《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本市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

案,明确补助目的、补助对象、使用范围和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2) 分配科学性

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 下达及时性

(1) 方案报备及时性

市农业农村委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正式印发并报农财两部备案。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本市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沪农委[2023]130号)、《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时。

3. 拨付合规性

(1) 政策信息公开度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

(2) 资金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

4.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 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 财务资料完整。

5. 执行准确性

(1) 预算偏差率

2023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偏差率为 4.47%。

(2)资金执行准确性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6. 预算绩效管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能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

(2) 绩效监控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并按要求上报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等,绩效监控规范。

(3) 绩效评价有效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 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 分配的重要依据。

7. 支出责任履行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中《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

(2) 地方财政投入

市农业农村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会同市财政局投入资金 679.325 万元,用于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和购买强制免疫疫苗。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动物防疫补助方面,我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100%,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抗体合格率均在70%以上。2023年,2家规模养殖场通过国家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20家养殖场通过验收成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

场。

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方面,2023年全市水稻种植面积156.5万亩,水稻病虫害总计发生面积1312.88万亩次,防治面积1820.19万亩次,实现全覆盖。全市通过病虫防治得当挽回稻谷损失约12.1万吨,亩均水稻挽回经济损失295.8元。水稻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项数共计 9 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3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产出指标完成表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	≥ 9 0%	100%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头)	223488 头	223488 头
	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面积	不少于 150.1 万 亩次	不少于 150.1 万 亩次
质量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 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 70%	≥ 70%
	防控效果	有效遏制暴发流 行成灾	有效遏制暴发流 行成灾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3%	76. 35%
时效 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10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时效	在农作物病虫害 防控期及时组织	在农作物病虫害 防控期及时组织
		实施	实施

(1)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

2023年项目有力地保障了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开展。 我市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100%。 该指标计划值≥90%,实际完成值100%。

(2)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2023年共对 223488 头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其中生猪头数 131589 头,仔猪头数 91899 头。

该指标计划值 223488 头,实际完成值 223488 头。

(3) 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面积

2023年全市水稻种植面积 156.5万亩,水稻病虫害总计发生面积 1312.88万亩次,防治面积 1820.19万亩次,实现全覆盖。

该指标计划值是不少于 150.1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不少于 150.1 万亩。

(4)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2023年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实施处置,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该指标计划值是100%,实际完成值为100%。

(5)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2023年上海市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抗体合格率均在70%以上。

该指标计划值是≥70%,实际完成值为≥70%。

(6) 防控效果

2023年各涉农区和市属农业企业结合实际,制定本区、本单位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补助资金方案,明确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及操作程序,取得良好效果,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该指标计划值是"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实际完成值为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7)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根据农业农村部植保检信息管理系统数据,2023年我市水稻 统防统治覆盖率为76.35%。

该指标计划值是>43%,实际完成值为76.35%。

(8)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2023年各区及时上报重大动物疫情,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为100%。

该指标计划值是 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2023 年我市未发 生重大动物疫情。

(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时效

2023年结合今年粮食生产督导,在病虫害发生和防治关键时期,市、区两级粮食生产督导组成员到现场做针对性指导和督查,指导农户适时开展防治,确保补助资金、防治物资、关键技术落实到位,并取得实效。

该指标计划值是"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实际完成值为"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2. 效益指标

表 4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效益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 价格	不超过市场 价格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 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 稳	疫情保持平 稳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重发区域病 虫害得到有 效控制,农作 物不出成灾绝 花围成灾绝	重发区域病 虫害得到有 效控制,农作 物不出现大 范围成灾绝 收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疫情灾情监测预 警能力	病虫害防控 期内	病虫害防控 期内

(1)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2023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采购物资及服务的价格未超过市场价格。

该指标计划值"不超过市场价格",实际完成值"不超过市场价格",完成计划目标值。

(2)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2023年及时做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优先防治病种的 防治工作等,通过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等,取得良好 效果,疫情保持平稳。

该指标计划值"疫情保持平稳",实际完成值"疫情保持平稳",完成计划目标值。

(3)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2023年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该指标计划值"无",实际完成值"无",完成计划目标值。

(4)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2023年上海市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水稻等重要农作物未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指标,实现粮食总面积、总产、单产三增,粮食单产位居全国第一。

该指标计划值"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未出现大范围 成灾绝收",实际完成值"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未出现 大范围成灾绝收",完成计划目标值。

(5)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

2023年上海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该指标计划值 0,实际完成值 0,完成计划目标值。

(6)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2023年上海市本级涉农单位及各涉农区通过粮食生产督导等措施,在病虫害防控期内有效保持重大病虫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该指标计划值"病虫害防控期内",实际完成值"病虫害防控期内",完成计划目标值。

3. 满意度指标

表 5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满意度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服务对象满意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满意度	≥ 90%	≥ 90%
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 85%	≥ 85%

(1)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满意度

2023年动物防疫补助相关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满意度调查满 意度≥90%。

该指标计划值≥90%,实际完成值≥90%,完成计划目标值。

(2)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2023年农作物病虫害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对政策实施的 满意度≥85%。

该指标计划值≥85%,实际完成值≥85%,完成计划目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